翁源县国有企业人员公开招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属国有企业用工行为，提高人员素质，建立国有企业科学、规范的选人用人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人事劳动的法律 法规、政策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县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的人事招聘管理工作，暂未纳入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管理的其他县属国有企业参照执行。

**第三条** 国有企业新进人员，除了下列情形外，应当实行公开招聘。

### （一）根据国家、省和市县有关政策安置的人员；

（二）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免机关任免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 （三）相同级别企业之间的岗位流动人员；

（四）县委县政府确认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要安置的配偶；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二章 公开招聘的程序和条件

**第四条** 国有企业招聘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坚持精简、效能的原则，实行年度计划申报审批制度。

招聘计划须经一级主管公司初审核，由一级主管公司报请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进行复审核后，报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可启动招聘。

原则上招聘计划每年审核一次，公开招聘工作不能超过两次，特殊需要的可随时申报。

**第五条** 公开招聘工作由一级主管公司组织实施，县人社局和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指导。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订招聘计划和招聘方案；

（二）发布招聘信息；

（三）受理应聘人员申请报名，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四）考试、考核；

（五）体检;

（六）政审或考察；

（七）根据考试、考核、体检、政审或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选，并进行公示；

（八）拟聘用人员报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备案;

（九）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公开招聘坚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宏观管理与国有企业用人自主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二）能够履行企业员工的义务，遵守纪律、品行端正；

（三）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在35周岁以下，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者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高级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人才执行市县有关人才政策）。

（四）身体健康；

（五）法律、法规对企业岗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每次开展人员招聘，提供总岗位数的10%作为专项岗位，用于招聘翁源县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第八条** 企业聘用司机、保安、卫生清洁人员或临时用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

**第九条** 国有企业急需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具有“985”、“211”全日制本科学历和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专业人才，经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用人单位可直接面试考察；面试考察结果经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第三章 招聘方案的制定与发布

**第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自主制定招聘方案，招聘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拟招聘人数；

（二）具体岗位、专业及所需资格条件；

（三）招聘的组织方式和时间：

（四）考试办法；

（五）招聘信息发布的渠道；

（六）其他必备内容。

**第十一条**  招聘方案报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核准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招聘信息应包含企业情况，招聘岗位、人数及待遇，应聘条件，招聘办法，考试（考核）时间、内容、范围，报名方法。

**第十二条** 报名工作由一级主管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不得应聘。

第四章 考试、体检与考察

**第十三条** 考试由一级主管公司组织实施。考试原则上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招聘岗位的招录人数与报名人数未达到1:3的比例不予开考。

**第十四条**  考试内容及科目应根据所需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主要测试应聘人员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试卷由一级主管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统一命制。

**第十五条** 面试人员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确定。面试评委小组人数应为奇数，且不得少于5人。

**第十六条** 通过考试的拟聘人员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与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拟聘用对象，并组织体检。

**第十七条**  拟聘人员的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由一级主管公司负责组织，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十八条** 拟聘人员考察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五章 聘 用

**第十九条**  根据考试、体检结果，按有关程序择优确定拟聘人员。

**第二十条** 拟聘人员应对外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合格的拟聘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新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确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由一级主管公司对新聘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新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第二十三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可按照考生的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考生。

（一）应聘人员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二）拟聘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三）拟聘人选放弃聘用的;

（四）未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报到的;

（五）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考试组织、考生入职体检所需费用，由企业在年度经费预算中支出。

第六章 回避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应聘人员与招聘企业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企业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第二十六条**  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二十七条** 由翁源县纪检监察机关派驻组、翁源县人社部门和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对翁源县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人员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开招聘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投诉违反公开招聘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应聘人员在公开招聘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已经聘用的，一经查实，应当解除劳动合同，并取消当年起3年内翁源县县属国有企业的应聘资格: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应聘人员在考试、体检或者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三）其他违反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条** 从事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调整工作岗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向社会公布的招聘方案出现重大错误影响公开招聘顺利进行的;

（二）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作弊的;

（三）故意或者过失泄露考试题目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应公开招聘的但不进行公开招聘，擅自聘用人员，取消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三年。之前招聘办法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部分条款与国家、省、市各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并对本办法进行补充修订。